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長瀨耕一

債　務　人　莊建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所載，本金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 元，迄移轉日利息及遲延利息等7,504 元，且債權人未提出利息得再計算利息之證明文件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計息本金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